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奕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，為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。另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：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（最高法院68年度第1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三)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公示催告之支票（支票號碼：BN000000），欠缺金額及發票日期，應為無效之支票，即非證券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件在卷可稽。既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